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70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骆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费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唐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胡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  
海市青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费■■■、骆■■■诉胡■■■、唐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我院  
依法作出的(2022)沪0101民初1052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  
律效力。因被告胡■■■、唐■■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  
务，费■■■、骆■■■向我院申请执行，要求归还借款786,400元  
及利息，支付律师费40,000元、案件受理费7,575元。因被执行  
人未清偿债务，权利人费■■■、骆■■■申请将被执行人唐■■■名  
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888弄18号1308室不动产进行评估、  
拍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
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唐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888 弄 18 号 1308 室不动产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程 珊 |
| 审 判 员 | 沈文轩 |
| 审 判 员 | 董琛剑 |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法 官 助 理 | 陈 超 |
| 书 记 员   | 陈 超 |